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7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